

内蒙古福瑞中蒙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法国EchosensSA公司100%股权通过董事会审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由于本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需要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内蒙古商务厅、内蒙古外汇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审批，因此，在交易过程中，仍然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谈判阶段，存在交易价格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交易还会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国际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策风险、文化差异风险等。

一、交易概述

内蒙古福瑞中蒙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法国 Echosens SA 公司（以下简称“ES”公司）100%股权。

ES 公司主要生产肝脏弹性检测设备 Fibroscan，Fibroscan 是全球首个通过量化肝脏硬度数值进行诊断和监测的无创即时检测设备。目前公司的子公司内蒙古福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瑞药业”）是 Fibroscan 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和台湾）的独家分销商。而且，在公司的 IPO 募投项目之一肝纤维化在线诊断系统（“FSTM 系统”）中，Fibroscan 是重要的数据采集终端。

本次收购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高学敏、王晓良、程明亮、胡俞越、黄志斌发表了独立意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收购法国 Echosens SA 公司 100%股权。我们认为此次收购法国 Echosens SA 公司 100%股权将显著提升公司在全球医药行业的竞争优

势和行业地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收购法国Echosens SA公司100%股权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使用的超募资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超募资金的使用经过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已于2011年1月21日召开的福瑞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卖方提供具有约束力的最终报价；如果卖方接受上述报价，同意公司就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与卖方谈判，并达成上述协议；同意公司根据需要，办理政府部门审批，并在政府部门要求时调整或修改有关具体方案和法律文件；同意公司根据需要，在境外（指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或国家）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主体；同意公司按与卖方达成的股权购买协议的金额，在全部的股权交割条件满足时，通过境外的收购主体，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卖方支付购买价款。

与此同时，为保证收购法国 Echosens SA 公司交易的高效率进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议批准，同意授权董事长王冠一先生在《关于收购法国 Echosens SA 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经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代表公司办理本项目相关事宜。

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尚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相关事项取得进一步进展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收购股权事项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尚需要国家发改委、内蒙古商务厅、内蒙古外汇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法国Echosens SA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对方为Bertrand Fourquet、Laurent Sandrin、Sylvain Yon、Jean-Michel Hasquenoph、François Durand-Ruel、Bertrand de Jarnac等6名自然人，以及OTC Asset Management、I' ROM CO., LTD.、Hédéra、Cap Décisif等4名法人。

本次交易对方的6名自然人及4名法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

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法国 Echosens SA 公司 100%股权。

ES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地在法国巴黎，注册资本 162,603 欧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ES 公司资产总额为 943 万欧元，负债总额 285 万欧元，净资产为 658 万欧元，201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25 万欧元，净利润 170 万欧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涉及收购 ES 公司 100%股权的其他安排

1、本次收购ES公司100%股权的事项拟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

2、本次收购股权的交易以投标方式进行，收购资金将通过为本次交易新设的海外项目公司一次性支付给ES公司的股东。

五、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获得 ES 公司的控制权，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将有助于扩大公司在肝病行业的影响力，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六、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本次交易目前仍处于筹划谈判阶段，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事项取得进一步进展、签订协议等之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中蒙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